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林惠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28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19379740_1113028240_1_ATTACH1.pdf、
19379740_111302824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」、「公立中小
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及「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
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2826號函轉行
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 年
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1年度中
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